

格電子磅秤之商品，拒絕強迫推銷，以減少類似消費爭議案件發生。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2)

黃委員就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金管會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之單一被投資對象投資上限，金管會並積極支持立委所提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之保險法修正草案，將配合立法院審查程序辦理。
- 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主要有賴於設計適合保險業投資之案件，為解決保險業者實際參與公共建設時所面臨之問題，金管會已持續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研商，以瞭解業者參與公共建設相關需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透過平台與保險業者及相關單位討論可行方案，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所遭遇之困難進行協調，金管會及保險業者將持續透過上開平台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
- 三、另壽險公會為協助會員公司積極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投資案件，已於 101 年間成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積極協助會員公司進行案件資訊分享以利進行投資評估等相關事宜。

(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訂定警察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9)

丁委員就訂定警察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授權以法規命令訂定警察人員獎懲之標準。為配合警察任務之需要，符合警察機關之特性，爰參酌現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歷年有關警察之獎懲釋例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警察機關相關獎懲事件所作成決定之案例，訂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 二、依法行政、嚴正執法向為內政部警政署秉持之一貫原則，且對具有優良事蹟之員警，亦訂有表揚及獎勵之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主動發掘，並以忠勤（對工作有優異表現）、忠勇（對社會有影響作用）、忠義（對警風有楷模作用）之事蹟為區分，以鼓勵同仁做好人、做好事，培養警察榮譽，激發團隊精神。